



MIRAMAR GROUP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1)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1. 組織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成立了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並採納本文為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2. 成員

2.1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局委派，並由董事局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如在任何會議上，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則出席的委員可在與會的委員中選出一人（此人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會議；

2.2 委員會委員由董事局委任，而董事局可不時自行決定取消任何委員會委員的任命；及

2.3 委員會過半數委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秘書

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中一名委員或公司秘書擔任委員會會議之秘書。

4. 會議

4.1 委員會處理事務時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及

4.2 任何委員經電話或透過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都能彼此聽見對方的通訊工具，參與委員會的會議，而以該方式參與委員會的會議的委員將被視作親身出席該會議。

5. 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主席或其中一名委員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回應任何股東就委員會事務的提問。

6. 會議記錄

- 6.1 會議秘書應備存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而有關會議記錄應公開供董事查閱。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發送全體委員，初稿供委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及
- 6.2 會議秘書應將會議記錄的最終定稿送交董事局傳閱。

7. 匯報程序

- 7.1 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局匯報；及
- 7.2 委員會須就其職權範圍內的職務向董事局提出有關其認為合適的建議。

8. 權力

委員會可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9. 職務

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包括下列職責：

- 9.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局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局編制董事局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兼顧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而擬對董事局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9.2 處理有關董事局成員多元化的事宜，並檢討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
- 9.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充分考慮提名政策以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局提供意見；
- 9.4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9.5 評估每位董事付出的時間和對董事局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能否有效地履行其角色和職責；
- 9.6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及
- 9.7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局表現。